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1） 65 号

当事人：高昌区黄国生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 15

住所（住址）：高昌区新编二十三区椿树路北侧火洲国际商贸城 528 号 1#CD 段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

2021年6月17日，公安局、我局执法人员去该店检查，发现在该店营业场所货架上放有云南白药创可贴（100片装，国药准字Z20073016,1.5厘米×2.3厘米，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批号PKE2072，生产日期2020.11.18，效期2023.10），该店现场未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购进票据，供货商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店主XXX在场。经领导批准，于6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高昌区黄国生商行无证经营药品共20盒，销售价7元/盒，货值140元，尚未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扣押物品清单。

2021年8月25日，本局给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8月30日，当事人



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提出了减轻的理由。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理由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意减轻罚款。

本局认为，高昌区黄国生商行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单位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20盒、货值140元；2. 罚款15000.00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 [REDACTED] [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